

八、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 本院第二會議室

出席委員 二十三人

列席委員 三十三人

列席人員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 張信一

主席 陳委員勝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十組預算」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含監所作業基金）。

主席：首先介紹今天列席的政府官員，法務部部長陳定南、常務次長兼代法律研究所所長顏大和、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

輝煌、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林茂榮、行政執行署署長林雲虎、臺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吳國愛、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岳陽、調查局局長葉盛茂、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潘瑞琴，高分檢察長的部分請陳部長介紹。

陳部長定南：主席、各位委員。奉主席指示介紹本部及所屬機關各位首長及主管，主席方才已介紹的部分則略過，現在依座位順序為各位介紹，調查局副局長崔昇祥、調查局副局長鄭明順、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林秀蓮、法務部會計長鄧國受、法務部矯正司副司長區偉基、法務部政風司副司長管高岳、法務部總務司副司長吳友銘、法務部保護司專門委員郭利雄、法務部人事處副處長吳發受、法務部統計處副統計長劉北辰、法務部資訊處副處長許明溪、台中高分檢察長洪昶、台南高分檢察長陳清碧、高雄高分檢察長陳聰明、花蓮高分檢察長陳峰吉、金門高分檢察長陳岳陽、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施茂林

、士林地檢署代檢察長陳文琪、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森土、桃園地檢署檢察長陳守煌、新竹地檢署檢察長王崇儀、苗栗地檢署檢察長林永義、台中地檢署檢察長王添盛、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林朝松、南投地檢署檢察長陳雲南、雲林地檢署檢察長劉惟宗、嘉義地檢署檢察長凌博志、台南地檢署檢察長林玲玉、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朱楠、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台東地檢署檢察長柯晴男、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張佩珍、宜蘭地檢署檢察長張清雲、基隆地檢署檢察長蔡清祥、澎湖地檢署檢察長洪威華、金門地檢署檢察長朱朝亮。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定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大院司法委員會與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會期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案，深感榮幸。茲就本部主管九十年已過期間之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暨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與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就要認真來審查。再者，既然委員有提出意見，那麼即必須針對內容加以說明，以示尊重，切莫連說明都省略就將就過去。舉例而言，若依照程序，剛才本席已要求主席播放錄影帶，那麼主席即必須採納意見，經過大家動員、表決，否則今天的會議就不能結束。總之，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才是。

主席：謝謝各位的合作，預算就照此通過。

劉委員政鴻、陳委員瓊讀、曹委員爾忠針對全案聲明保留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發言權。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報告聯席會，有關監所作業基金，依照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通過分組審查辦法說明三：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後再行調整。

現作如下決議：「一、本組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預算業已審查完竣，審查報告交起草委員會整理，提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二、請起草委員會

——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定期起草審查報告。」

法務部預算就審查到此，曹委員爾忠要求發言，現在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針對全案聲明保留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發言權。

首先請教陳部長，這次立委選舉，本人落選，在這之前我也發表過可能落選的警訊，當時也表示希望陳部長能做適當的處理，但是陳部長並沒有這樣做。而且在選舉期間，陳部長在北、中、南三區到處辦大型的查賄活動，可是為何不到各縣市進行一些小型的呢？像馬祖地區影響最大的就是戶籍的遷徙問題，現在幾乎可說是完全扭曲了我們戶籍法上所規定的約定查察，戶籍是以事實居住為查察的標準，忠實約定查察。比如，現在要求鄉親回馬祖報到，但是如果報到之後沒有居住下來，那麼照規定還是應該要將其戶籍遷出。

今年從一月至七月有一八七九人將戶籍遷入馬祖，佔選舉人數的百分之三十。部長指示說違法者要嚴以查辦，再者怕累及親友，所以我們沒有這麼做。然

而，對方不但是將台灣的鄉親及與馬祖沒有關係的人都遷入，甚至運用神明的力量達到遷徙的目的，藉口神喻指示說要投某候選人、神喻要候選人必須跪著答應神明一、二十件的要求這樣的事情。種種這些，勢必會對馬祖未來的選舉造成重大的傷害。

個人認為，選舉一事，即使萬方有罪，也罪在候選人自己，本席是坦然的接受落選的事實，但是政府首長特別是查賄的單位，是否有良心要為未來的馬祖選舉塑造一個好的、乾淨的空間？本席是很沈痛的在這裡向部長作此質詢，因為在此之前，本席的聲調及態度比現在嚴厲幾十倍，只希望你能力及早給我們的鄉親進行宣導，讓他們不要做違法的事情，而不要一味著重在事後的查辦。當時本席是這麼懇切的期盼著，然而部長卻毫無所覺，甚至有故意縱容之嫌。

今天本席特將自己及馬祖鄉親內心深處的質疑提出來供部長作參考，其實，選舉已過，要求你現在去查辦我的鄉親也於事無補了。

如果未來馬祖都是這樣的選舉模式，依本席看在地馬祖人、年輕人都不用

選了，因為他們沒有金錢，也沒有人累積到可以動員一、二千人這樣的能力。所以幾乎可以斷定，在地的馬祖人、年輕人跟政治這條路是斷絕了。

本席願意將內心的感想提出來，因為我們事先已提醒部長也做過這樣的呼籲，而結果就如我們所預期的一樣，帶來重大的衝擊。個人落選是小事，但是事關馬祖未來的選風、能否有乾淨的選舉空間及給在地的馬祖年輕人一個從政之機會，我想這是政府必須加以深思的問題。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定南：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有特別請金門地檢署在金馬兩地針對選

舉的法律問題，尤其是幽靈人口的部分加強宣導；再者，目前金門地檢署也針對金門、馬祖地區幽靈人口影響選情的案件正在偵查中。本人也注意到曹委員以六百多票這樣小的差距落選，如果幽靈人口果真有一千八百七十九人之多，而在偵查中也有確切的證據證明這是對方遷入的，且一些對價關係足以顯示影響選情的話，那麼依照選罷法之規定也有可能造成當選無效的結果。

曹委員爾忠：馬祖是個小地方，對於選後政府怎麼處置這個問題，其實對我個人而言並沒有多大的意義，也不會對自己的鄉親多所計較。但實際上，這樣一個借助神明的力量要求強迫遷戶籍，甚至

於埋鍋造戶、動員台灣鄉親這部分，對馬祖來講卻是一個警訊，因此，本席才藉今天這個機會向部長表達意見。我想，馬祖未來是否有前途、希望，全繫乎部長、總長及各級檢察首長的良心。或許這些問題輪不到我這個落選的人來要求或追究責任，可是，只要你們有良心的話，應該會依法進行適當的處理。本席深切的期盼你們能給在地的馬祖人和年輕人一點點的空間和一點點的希望。

主席：今天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十一時三十三分）